

两办印发做好双节有关工作通知 确保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一、用心用力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强化责任、精心安排,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二、切实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保证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加强对医疗、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的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走访慰问、开展扶贫、探亲访友等时机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集中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的优秀文艺作品。丰富旅游产品,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倡导文明旅游,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

四、扎实做好春运工作

发挥春运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安排好春运各项任务,增加运力供给,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确保群众走得了、走得好。切实提高春运服务质量,加强客流监测和信息发布,优化售票组织、拓展互联网售票渠道,改进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购票、乘车服务。强化春运安全工作,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车船港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因环境保护、征地拆迁、讨薪讨债、医疗纠纷、投资融资、转业安置、校园管理等引发的矛盾,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

七、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

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战士和退役人员中的困难人员、烈军属等活动。关心关爱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紧盯“四风”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明换届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

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全国人大审议一批法律草案 首次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

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英雄烈士名誉将有专门法律保护

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22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规定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并首次对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作出界定。

草案规定,矗立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的精神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草案提出,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

促进世界和平、人类进步而英勇献身、毕生奋斗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草案明确,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杰出代表,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草案禁止歪曲、丑化、诋毁、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明确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合或者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拟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22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旨在规范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说明时说,制定一部内容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利于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

体制,填补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完善追逃追赃有关法律制度,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应有贡献。

傅莹表示,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已经成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要领域。有效惩治跨国犯罪离不开国家间的紧密合作,需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条约义务。

健康中国或将有法律保障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22日首次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该法是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旨在落实宪法关于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引领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大局;推动和保障健康中国战略的

实施。为体现人民共建共享的健康中国新理念,草案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制定过程,组织实施促进健康的规划和行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本地区的公民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